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02號

原告 陳瑜欣

被告 林宇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及同年6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未還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核其性質乃因財產權爭訟，且未經雙方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而被告自113年5月8日起即設籍花蓮縣壽豐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花蓮縣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